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泳團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段○○
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賴信宇
許美櫻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金課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複代理人 劉慧如律師
廖宜溱律師

林宛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2月16
日本院113年度斗簡字第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
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
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賴泳團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030元，經本
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通知上訴人賴泳團於文到5日內補繳，
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，惟仍未據上訴人賴泳團補正，
是其上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又本件上訴人賴泳團提起上訴為不合法，已如上述，則其提
02 起上訴之效力即不及於連帶債務人即被告銀隆導線有限公
03 司、林阿娟，爰不列為視同上訴人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5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07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蔡政軒